

关于对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04 号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至 2023 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标准为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1 亿元、12 亿元和 15 亿元，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30% 和 45%，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40%、40% 和 2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9.52 亿元，占 2021 年收入考核指标的 86.55%，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48.54%。请你公司结合截至 9 月 24 日已确认收入金额、在手订单情况、收入的季节性特征等，补充说明 2021 年业绩考核标准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助于发挥激励作用。

2. 近两年又一期，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 亿元、7.31 亿元和 9.52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35.68%、34.64% 和 393.08%。请你公司结合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行业发展、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分别说明 2022 年和 2023 年业绩考核标准的确定依据，考核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显著低于以前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助于发挥激励作用。

3. 请结合上述回复进一步论证各年业绩考核标准设置与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向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9 月 28 日